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教〔2018〕4号

关于印发《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系（部）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系（部）工作条例》已经2018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系（部）工作条例

为加强和规范二级学院教学系（部）的建设与管理，明确教学系（部）的职能和任务，发挥其在教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系（部）是在学校及二级学院领导下按学科专业设置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机构，是学校教学系统的基层组织，在教学运行及管理中处于重要地位，担负着教学、科研以及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

第二章 教学系（部）的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教学系（部）的设立一般以学科专业为基础，适当考虑教师规模以及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每个教学系原则上应设置一个本科专业，教师数量不少于 15 人。以新设专业组建的教学系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可以设置教学部（须 10 人以上）。

第三条 教学系（部）的设置要保持相对稳定。新建、调整、撤销教学系（部），需由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章 教学系（部）的职能、任务

第四条 教学系（部）作为学校教学基层组织，其职能和任务是：

（一）协助二级学院研究与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的新建、改造与调整）；

（二）负责制订、修订、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主持制订专业教学计划，编制教学计划年度（学期）运行表，落实每学期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

（四）主持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制订并及时修订课程（含实践课程）教学大纲（说明）；选定或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设计制作教学素材库；逐步建立和完善试题库等；

（五）组织系（部）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活动；

（六）组织系（部）师资的培养提高，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提出补充、调整建议；

（七）负责相关实验室、资料室、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建设等。

第四章 教学系（部）的组成及要求

第五条 教学系（部）设主任 1 名，30 人以上（含 30 人）的教学系（部），可以设副主任 1-2 名。

第六条 教学系（部）主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安心本职工作；

（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治学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开拓精神和奉献精神，以身作则，秉公办事；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工作具有目标性和条理性；

（五）以学校重点（扶持）专业为依托成立的教学系，系主任由专业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教学系（部）主任的职责：

（一）组织制订和落实教学系（部）建设规划和学期工作计划；协助学院抓好本系（部）教师队伍建设；

（二）负责组织本系（部）教学任务的安排和实施；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说明的要求，组织、督促、检查各教学环节的落实；组织制定、修改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说明；审查任课教师的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和课时计划（教案）等；指导教师选用或组织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实验指导书等；组织建立各门课程的试题库；组织收集、整理本系（部）的各项教学文件资料并归档；建立本系（部）教师的业务档案等；

（三）组织开展本系（部）所承担课程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确定议题、做好研讨记录；

(四) 领导和组织本系(部)教师完成所承担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任务;

(五) 定期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观摩;参与组织本系(部)的教学检查、教学评估和相关教学考核工作;组织制订和审定教师所拟订的课程教学纲要、教学日历和考试试题;

(六) 督促和检查教师备课、讲课、辅导答疑、作业、实验、教学进度、教学效果等工作;

(七) 管理并审核教学系(部)经费及学科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

(八) 组织本系(部)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九) 审核本系(部)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负责向学院推荐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及教书育人典型;

(十) 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教学系(部)主任的聘任与考核

第八条 教学系(部)主任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九条 教学系(部)主任人选由各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教学系(部)主任的任职资格提出,在征求本人意见和其他教师意见后向学校推荐。经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报主管校长批准,由二级学院颁发聘书。

第十条 经学校聘任的教学系(部)主任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学院有关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二）安排本系（部）人员工作任务，调阅本系（部）教师讲稿、教案，抽查作业（包括实习、实训、实验报告等）批改、辅导答疑等教学工作情况；

（三）提出对本系（部）人员的职称晋升、晋级、奖惩的建议；提出对本系（部）教师培训、进修、出国等的建议或意见；

（四）参与对调入和引进（含行政系列干部兼课、教师外聘等）到本系（部）的教师的考察，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由教务处、人事处会同各学院对教学系（部）主任进行业绩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续聘或解聘。考核内容以聘任期内的工作目标和每学年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教学系（部）管理情况为主。

对不称职者或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学校将随时解聘；连续二年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者，将失去连任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作为学校、学院对教学系（部）检查评估及优秀教学系（部）主任评选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条例修订公布之日起实行。二级学院原有教学系（部、教研室）自动失效，今后不再设置。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城市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系（部）设置

附件

兰州城市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系（部）设置

学院名称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公共课程名称	主任人数
文史学院	汉语言文学系	汉语言文学	1
	历史系	历史学	1
	汉语国际教育系	汉语国际教育	1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系	小学教育	1
	应用心理学系	应用心理学	1
	教育技术系	教育技术学	1
	教师教育学部	教师教育类公共课程	1
外国语学院	英语系	英语	1
	法语系	法语	1
	翻译系	翻译	1
	大学英语教学部	大学英语公共课程	1+2
幼儿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系	学前教育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系	思想政治教育	1
数学学院	数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	1+1
	高等数学教学部	高等数学学科基础课	1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化学系	化学	1
	化工系	化学工程与工艺	1
	环境工程系	环境工程	1
培黎机械工程学院	焊接系	焊接技术与工程	1
	机械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
	交通运输系	交通运输	1
	工业设计系	工业设计	1
培黎石油工程学院	石油工程系	石油工程	1
	油气储运工程系	油气储运工程	1
	资源勘查工程系	资源勘查工程	1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系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
地理与城乡规划学院	地理系	地理科学	1
	城乡规划系	城乡规划	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系	通信工程	1
	软件工程系	软件工程	1
	物理系	物理学	1
	数据工程系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
	大学物理公共教学部	大学物理学学科基础课	1
	计算机公共教学部	计算机基础公共课	1+1

学院名称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公共课程名称	主任人数
商学院	城市管理系	城市管理	1
	经济系	经济学	1
	审计系	审计学	1
	财务管理系	财务管理	1
	社会工作系	社会工作	1
旅游学院	旅游系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1
	酒店管理系	酒店管理	1
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系	广播电视编导	1
	播音与主持艺术系	播音与主持艺术	1
	网络与新媒体系	网络与新媒体	1
	新闻系	新闻学	1
音乐学院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1
	舞蹈系	舞蹈表演	1
体育学院	体育系	体育教育	1+1
	大学体育教学部	大学体育公共课程	1
美术与设计学院	工艺美术系	工艺美术	1
	环境设计系	环境设计	1
	视觉传达设计系	视觉传达设计	1
	产品设计系	产品设计	1
合计			61

兰州城市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12份）